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給予若干實體之貸款

本集團為下列實體提供之貸款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分別超逾市值(附註五) 8.0%，另就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而言亦超逾資產總值(附註六) 8.0%。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之有關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 (附註一)		利率	合計 (A+B) 百萬港元
		附息 (A) 百萬港元	免息 (B) 百萬港元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25.0	525.0	—	(附註二)	525.0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23.6	—	219.0	—	219.0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合共超逾市值(附註五) 8.0%及資產總值(附註六) 8.0%。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之有關資料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權益應佔之 百分比	於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 (附註一)		利率	合計 (A+B) 百萬港元
		附息 (A) 百萬港元	免息 (B) 百萬港元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25.0	525.0	—	(附註二)	525.0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23.6	—	219.0	—	219.0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0	43.4	—	(附註三)	43.4
合計(附註四)		568.4	219.0		787.4

附註：

- (一) 該等貸款乃股東貸款，是本集團按佔該等實體及聯屬公司之股權比例注入之部份投資成本。此等貸款均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並無對上述實體及聯屬公司承諾注入資本及提供擔保。
- (二) 付息之貸款，其中約419,700,000港元之利息是按照美元最優惠利率計算，約105,200,000港元之利息按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利率計算，餘數之利息是按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
- (三) 付息之貸款，其中約9,100,000港元之利息是按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約34,300,000港元之利息按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利率計算。
- (四)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總額超過市值及資產總值之8%。
- (五) 市值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達2,563,693,919港元，此乃按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114,649,530股，以及緊接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0港元為基準計算。
- (六) 資產總值指本集團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並按在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擬派末期股息作出調整)。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本公司相關的聯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的應佔權益載列如下：

	千港元
長期資產	5,951,732
流動資產	218,063
流動負債	(116,564)
長期負債	(4,028,000)
	2,025,231
資產淨值	2,025,231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資產淨值	503,298
應收股東貸款	787,421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158,083
	1,448,802
	1,448,802